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鄭彥威
電話：02-21006300 分機357
電子郵件：ray@hurc.org.tw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37樓之3

受文者：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11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主旨：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下稱本計畫）公會版終約抽查清冊，請轉知轄下業者，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2日國署住字第1141062029號函及本中心114年2月12日以住都字第1140004572函辦理。
- 二、本中心前以上開號函通知貴公會轉知轄下業者應於租約無效時依規定上傳解約文件至「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及「300億租金補貼系統」，並自114年3月1日起遵循辦理，以利租金補貼審查單位停止審查或撥付租金補貼，減少耗費行政資源辦理審查或追繳等相關作業。
- 三、經國土管理署抽查第4期已登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之案件（抽查範圍：簽約日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28日，並於114年3月終約之案件）共計98件。其中28件（如附件）業者未將終約相關文件以委外廠商方式補件至三百億租金補貼系統，前經電話通知督促轄下業者應於114年4月10日前完成補正，違者將依勞務採購契約規定記點裁罰在案。
- 四、請貴公會務必督導業者依規定上傳解約文件，並定期清查

終約（含租約到期、撤案及註銷等）案件，避免民眾溢領
租金補貼，爾後再經查獲亦將逕予裁罰。

正本：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
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租
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董事長 花敬群

裝

訂

臺北市及新北市
房屋中心業務處